



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苏三鑫”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为做好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成立“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组织、参与江苏三鑫的辅导工作事项。项目组成员包括：马锋、赵艳婷、林林、刘方昌、彭靖，由马锋任组长。

公司拟将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三鑫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江苏三鑫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2、督促公司严格按相关法规和制度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3、了解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4、辅导相关人员加强法规知识学习，掌握最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成募投项目可研编制与备案

本辅导期内，项目组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与切身需求，确定募投项目，聘请相关机构进行可研报告编写，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

2、完成独立董事聘任

项目组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聘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重大诉讼取得进展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固”）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85天，固定总价2,502万元。2020年11月，公司因合同解除及工程款结算事项争议被上海地固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计起诉标的为55,116,844.20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后对上述案件予以立案，案号为（2020）苏01民初3323号。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3323号）。

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于2023年4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5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上诉申请，案号为（2023）苏民终816号。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需进一步完成环评申请

公司募投项目现已完成备案，下一步需进行环评申请。

2、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较大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3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84.08%。2023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经营表现有所回升。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经营，促进业务发展，提高业绩表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安排马锋、赵艳婷、林林、彭靖、刘方昌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江苏三鑫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推进顺利。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 2、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3、辅导相关人员加强法规知识学习，掌握最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 5、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 锋

赵艳婷

刘方昌

林 林

彭 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1 月12日